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核查意见

2015年12月2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试点应用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六和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公司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服务于农村市场，降低农业产业人群支付成本，增加理财渠道，促进公司销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开发了货币基金产品（基金代码：000677）—“希望宝”，针对新希望六和旗下业务提供货币基金直销服务、基金账户创新管理应用及货币基金创新支付应用。

二、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情况概述

（一）“希望宝”情况概述

“希望宝”为货币基金。货币基金安全性较高，是聚集社会闲散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运作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资金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其专门投向国债、同业存款、央行票据等风险小期限短的货币市场工具。

“希望宝”货币基金是工银瑞信开发的由投资者独自完成业务操作的网上交易直销自助式前台，其业务内容目前包括基金开户、账户登记、申购（转入）、赎回（转出等）、交易申请查询、基金行情查询、份额余额查询，以及利用货币

基金快速过户业务，实现支付功能。

针对个人用户，“希望宝”可以实现实时赎回、实时到账；针对机构用户，可以实现 T+1 赎回，且无额度限制。

（二）“希望宝”作为支付手段情况概述

公司拟开展“希望宝”基金创新支付应用业务，公司下属公司在工银瑞信开设机构基金账户。养殖户、经销商等公司客户通过“希望宝”平台开设个人基金账户，并申购现金快线货币基金“希望宝”（基金代码：000677）。“希望宝”作为支付手段，即养殖户、经销商通过将“希望宝”基金过户至公司下属公司的方式，作为购买新希望六和饲料等产品的一种支付手段。

公司下属饲料生产企业等有独立的基金管理后台，具有实时查询基金份额及在途份额、赎回货币基金的权限，但并无申购权限，且在收到货币基金后立刻赎回，故不属于主动的投资理财行为。

（三）本次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试点情况

公司本次拟选定沂蒙特区作为货币基金支付业务的试点区域，主要针对目前现金支付的客户进行推广，逐步引导客户使用“希望宝”货币基金作为支付工具，从而减少现金及类现金支付现象。试点周期为三个月，货币基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合作养殖户与经销商的影响

1、支付便利。养殖户与经销商可以直接通过手机操作划款，无需到银行办理或通过网银、POS 机等转账，节省时间成本和交通成本。

2、支付安全。货币基金同卡进出，资金安全；客户自己掌握账号和密码并操作支付，无须将银行卡交由其他人代刷。

3、零手续费及理财收益：据初步测算，一个中等规模的经销商每月有近千元的手续费节约及余额理财收益。

4、交易记录可查：所有通过“希望宝”支付的交易记录都可以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随时轻松查询，包括对应的饲料厂、打款时间、打款金额等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货币基金的高安全性及高流动性特点，公司联合工银瑞信创新性利用货币基金用于经销商或养殖户的支付，可以提高效率并降低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目前为 0），有效解决合作养殖户支付困难、支付成本高的问题，并能提高养殖户闲置资金的收益，同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四、公司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对货币基金投资要求，确保货币基金投向，保证用户资金的安全性。

2、工银瑞信在合作期间承诺：

（1）不违反有关法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2）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双方合作提供优质、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并不断进行金融创新。

（3）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公司或公司客户提供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开发、审批、发行、信息披露所需材料、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或公司客户提供开发产品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及时通知乙方相关重大事件的具体情况。

（4）接受公司及客户的资产管理委托业务后，将努力提高其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风险预判和应对措施、规范员工道德信用体系建设，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3、指定互联网金融部门专人跟踪负责本次试点的运行状况，每天跟踪实际发生的用货币基金支付的金额及情况，监测货币基金支付流转效率及安全，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也制定有应急预案，会对本次试点进行持续跟踪；公司亦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

范投资风险，随时跟踪试点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农村市场，降低农业产业人群支付成本，增加理财渠道，公司选定沂蒙特区作为货币基金支付业务的试点区域，主要针对目前现金支付的客户进行推广，逐步引导客户使用“希望宝”货币基金作为支付工具，从而减少现金及类现金支付现象。试点周期为三个月，货币基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鉴于货币基金的准储蓄高安全性及高流动性特点，该业务将解决养殖户支付困难、支付成本高的问题，并能提高养殖户闲置资金的收益，同时促进公司的销售。公司饲料厂等企业具有实时查询基金份额及在途份额、赎回货币基金的权限，但并无申购权限，且在收到货币基金后立刻赎回，故不存在主动的投资理财行为，其风险可控。

本次试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本次试点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事项是为了更好服务于农村市场，降低农业产业人群支付成本、增加理财渠道，促进公司销售。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试点货币基金作为支付手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